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枣政教督函〔2017〕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 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国家督办函〔2017〕50号）精神，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列督导要点认真开展了全面自查，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教育督导法规及制度建设情况

近年来，按照上级关于教育督导的各项要求，以《教育督导条例》为指针，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教育督导制度，包括：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学校管理工作评价制度、教育重点工作评价制度等。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督导制度，督导工作领域不断扩大，督导成效不断

提高。

二、教育督导机构充实力量、理顺职能、归口管理和统筹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有关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级要求，1998年6月16日枣庄市编办下发枣编发〔1998〕3号文件，成立“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隶属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代管，为副县级建制，2016年招录一名公务员充实到督导室，现有编制8人，主任1人，副县级督学4人，工作人员3人。其职能经多次调整，现为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投入及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校长队伍建设、教师配备及待遇保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检查评估；对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专项督导，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发布教育督导评估、评价、监测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统筹局机关各科室，认真做好教育专项督导评估监测工作。会同局职成教科做好职业教育专项督导，会同局思政科做好防止校园欺凌专项督导，会同局基教科做好大班额专项督查，会同局教研室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

三、政府有关部门联动合力推进教育督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市及各区（市）政府教育

督导室发挥职能作用，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教育专项督导工作。联合财政部门督导教育经费拨付，保证教育投入；联合人事部门督导教师编制落实，把好教师入口关；联合发改、城建部门督导建设项目规划和工程项目监管；联合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对学校食品卫生和疾病防治开展专项检查；联合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督导，打造平安和谐校园；人大、政协定期对教育工作进行视察、督查，强化监督，督促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能情况，形成政府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教育督导工作的良好机制。

四、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情况

我市十分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成立了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分管市长直接抓、负总责，教育督导机构专人负责协调组织，对教育督导工作实行直接管理，形成了“政府统筹、部门参与、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教育督导工作运行新机制，教育督导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充实。

2017年7月，为了更好的发挥教育督导工作的影响力，市统战部从市直有关单位聘请了7名教育特约人员，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五、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情况

为推进教育督导工作，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实现督导工作常态化，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市连年将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17年列入4万元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教育督导各项支出。该专项经费的设立，确保了

教育督导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工作需要，为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

六、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开展情况

每年，对市、区（市）政府教育投入“三个增长”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近几年结合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全面改薄、化解大班额、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工程的实施，统筹政府有关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全力做好督导市、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

七、县级督学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对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情况

稳妥推进督学责任区建设，进一步强化督政督学职能。严格执行国家《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规定，选拔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同时指导各区（市）选派督学深入区（市）学校，全市学校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

建立健全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责任督学的职责、督导内容、督导办法等，每位责任督学每月至少到学校督导1次，进校必查学校办学行为是否规范、安全隐患排解是否到位、课堂教学是否高效、教师队伍素质是否提升、设施设备是否得到充分使用、活动开展是否落实，公平公正评价，肯定成绩，提出整改意见。

八、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开展情况

2016年，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紧紧围绕全市教育中心工

作，教育评价、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等工作为重点，主动作为、

积极进取，同时积极做好各项教育督导工作，全力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均衡、优质发展。

一是认真实施教育评价。以《枣庄市教育工作评价方案》为抓手，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学质量、教师及学生管理、校园安全稳定及信访工作、教育信息宣传等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狠抓学校过程管理。采取查阅档案材料、听课、实地查看、召开部分教师座谈会、问卷调查、民主评议的方式，真实了解校长办学理念、师生工作和学习状况，同时邀请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参与电话调查，提高社会对教育评价认知度和参与面，总结学校管理先进经验，分析办学薄弱环节，倒逼学校改进办学行为。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二是认真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综合运用教育督导、教学视导、专项检查等手段，对全市中小学教育质量进行监测。采取采取统一命题、市教育局组织监考、统一阅卷的形式，开展教学质量监测工作。

九、教育督导结果公开公布、使用及问责制度建设情况

教育督导及评价结果，进行网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管理评价及质量监测结果作为评判学校办学水平、业务表彰的重要依据。

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督导工作情况

由于人员及经费所限，此项工作尚在酝酿阶段。

十一、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

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发展过程中，主要有：现有督导队伍建设相对滞后，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有限；教育监督问责体系不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建设不高等问题。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8月26日

